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31073-20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126—2010

发用漂浅剂

Hair bleaching preparation

2010-12-29 发布

201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上海香料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卫华、张科峰、姜宜凡、杨依瑾、沈敏、康薇、李琼。

发用漂浅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发用漂浅剂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过硫化物为主体复配而成，漂剂为粉状或湿润粉状的，具有漂浅头发功能的发用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978 染发剂

QB/T 247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07]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漂剂（漂浅粉） hair bleaching powder

以过硫化物为主体的粉状或湿润粉状制品，一般不含有氧化型发用着色剂（oxidising coloring agents for hair dyeing），配合使用后具有使头发颜色漂白或变浅的功能。

4 分类

产品按剂型可分为：单剂型、两剂型和三剂型。

单剂型：一般由漂剂和水直接混合后使用。

两剂型：一般由漂剂和含有过氧化氢的漂浅显色剂混合后使用。

三剂型：一般由漂剂、含有过氧化氢的漂浅显色剂和主要起调节粘度等作用的调节剂混合后使用。

5 要求

5.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2007]1号的规定。产品应通过安全性评价。

5.2 有毒物质限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5.3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5.4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规定。